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政办发〔2025〕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 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3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8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3.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批复	嘉政发〔2004〕92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建设的意见	嘉政发〔2015〕75 号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13 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统筹城乡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3〕103 号

附件 3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一、《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21〕33号）：将第二部分中的“政府给予参保对象缴费补贴。政府应补贴缴费标准按‘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区片划分确定，依据《关于市本级征地补偿实行‘区片综合价’的通知》（嘉政发〔2004〕6号），一级区片内16周岁（含）以上被征地农民，在农村劳动年限每满一年为其补贴缴纳一年的养老保险费，最长不超过15年；二级区片内16周岁（含）以上被征地农民，在农村劳动年限每满两年为其补贴缴纳一年的养老保险费，最长不超过15年”修改为“政府给予参保对象缴费补贴。政府应补贴缴费标准按‘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区片划分确定，一级区片内16周岁（含）以上被征地农民，在农村劳动年限每满一年为其补贴缴纳一年的养老保险费，最长不超过15年；二级区片内16周岁（含）以上被征地农民，在农村劳动年限每满两年为其补贴缴纳一年的养老保险费，最长不超过15年”。

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嘉政发〔2021〕34号）：将附件1《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93件）》中的第170件“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征地补偿实行‘区片综合价’的通知（嘉政发〔2004〕6号）”删去。

三、《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嘉政发〔2024〕7号）：将第二部分第二点“修建室外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修改为“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将第二部分第九点“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在规定区域内燃放烟花、焰火”修改为“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燃放烟花、焰火”；将第二部分第十点“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活动”修改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四、《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23号）：将第三章第九条第一项中的“2.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3. 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1年以上”修改为“2.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3. 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并已经实施2年以上”。

五、《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加快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1〕5号）：将第二部分第二点第4小点中的“严格落实国家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推动企业加快退出”修改为“严格落实国家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推动企业转型提升”；将第二部分第

三点第1小点“1. 执行差别化税收机制。对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为A、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C、D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减免。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制定房产税减免政策”删去；将第二部分第三点第6小点中的“严格控制D类企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贷款规模”删去。

六、《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23〕49号）：将第一部分第二点中的“鼓励建筑业示范企业与央企、国有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各地可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支持联合体投标”删去；将第二部分第五点中的“加快龙头企业培育，重点支持、培育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评定高等级资质，对评定为特级（综合）资质、一级（甲级）总承包资质、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别奖励500万元、80万元、20万元；落户本市的建筑业企业，具有特级（综合）资质且落户后连续两年产值达到30亿元的，奖励500万元”修改为“支持、培育建筑业企业评定高等级资质，对当年新晋升为特级（综合）资质、一级（甲级）总承包资质、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别奖励500万元、80万元、20万元”；将第三部分第十二点中的“通过我市申报获得‘鲁班奖’‘国优工程奖’‘詹天佑奖’的本地独立总承包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修改为“通过我市申报获得‘鲁班奖’‘国优工程奖’‘詹天佑奖’的总承包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将第四

部分第十七点中的“对我市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符合有关规定的，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修改为“对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符合有关规定的，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将第五部分第一点中的“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是指在嘉兴市范围内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不超过该企业在企业注册地当年的地方贡献部分（当年新成立、新落户企业除外）”修改为“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是指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七、《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24〕7号）：将第二部分第四点第11小点中的“每年柔性引进上海地区100名在科研一线的专家”修改为“每年柔性引进100名在科研一线的专家”。

八、《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推动招大引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4〕8号）：将第二部分第二点第4小点中的“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和功能性机构按有关规定，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删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嘉兴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